

# 士林校區樂活民生學院「新建餐服飲品綜合專業教室建置工程」採購案

## 需求規範

一、採購案名稱：士林校區樂活民生學院「新建餐服飲品綜合專業教室建置工程」。

二、工作範圍：士林校區樂活民生大樓三樓調酒教室(總施工範圍總坪數約 70 坪)，此為概估面積，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應實際現場量測，進行估價。

三、工程標的：詳細內容請參考第六項需求規範，並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及明細表，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增列說明書不足處，如有其他新增項目，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增列表格，敘明報價項目、數量、金額等。

四、本次購案採公開徵求企劃書，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

五、企劃書格式、內容：

(一) 企劃書書面資料一式 10 份。

(二) 企劃書格式：應編排目錄、頁次等，字體以標楷體為主，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以 A4 格式紙，雙面列印，中文橫式自左至右，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圖表可用 A3 紙張製作，並摺成 A4 尺寸。

(三) 企劃書總頁數(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 30 頁為原則(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投標廠商不必製作模型，以圖面及文字說明為主，需繪製彩色 3D 情境模擬圖及各項施工詳圖。

(四) 企劃書內容(列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1. 公司現況
2. 公司實績(曾經執行過之實績說明)
3. 工程規劃設計(現況調查、設計意向、及詳細施工說明)
4. 預定工作進度(施工步驟、施工時程)
5. 回饋計畫

六、需求規範：

樂活民生新建餐服飲品綜合專業教室：專業教室需規劃三區飲品及上課及證照實作區域。

(一)品茗區：

1. 品茗區為中西式茶藝教學及實作課程，並設計教師教學示範區及 10 人(含)以上品茗區空間。
2. 需設計茶具展示櫃及收納櫃並配合已規劃之教學設備裝修、設計及配線施工。

(二)咖啡製作區：

1. 設計機器操作教學台，手沖咖啡教學台、烘豆教學區之空間。
2. 教師上課時教學實況可顯示於投影機或顯示器上並配合已規劃之教學設備裝修、設計及配線施工。
3. 烘豆教學區裝修設計上需設計排煙管。

(三)調酒區：

1. 紅酒品嚐及含酒精飲品調製教學，需設計教師上課時教學實況可顯示於投影機或顯示器上之空間配置及配線施工。
2. 原有櫃體及吧檯須修繕及變更並配合整體空間情境規劃材質。

(四)証照實作區：

1. 需設計可供 45 (含) 人以上之一般教學區域空間，配合已規劃之教學設備並可作為証照實作區域。現場可供學生實際操作演練。
2. 教師上課區域，教學電腦、白板、投影等教學設備整合配電施工。
3. 因應四個不同教學區域，專業教室必須設計建置環控系統，使用燈光、音效及設定情境(燈光、音效、投影、顯示器)等電器進行控制線路之配置，配合於面板操作控制，教室必須能夠將動作錄影回放，以利授課教室動作指導及講解。
4. 需設計規劃原有大型設備儲放操作區域，以及物品存放區域，須兼顧實用及美觀。
5. 需設計一處儲物區並且教室內需設監控系統確保設備及教室安全
6. 專業教室採於本校海洋特色相關之設計。
7. 如有使用電腦及擴音設備，必須收納於可上鎖的櫃子，並外接開關及 USB 插孔，方便使用者單鍵開關即可開關電腦和擴音教學，避免電腦及擴音器設備遺失或任意調整。
8. 地板如需進行高架裝修、布置線路，必須說明後續防水、安全及維修之因應方式，電路管線須整理固定，非必要不可外露。
9. 配置要求整建空間電力必須有獨立總開關，其下配置各處之電源；分電開關，需設置迴路開關，並加裝漏電斷路器及節電設計。
10. 所使用之燈具必須為 LED 或 T5 等節能省電燈具。
11. 電線使用必須使用 2.0mm 以上台灣製造之單蕊線(如太平洋或同等品)。

七、本案建置空間指標識別設計：

包含出入口適當處之空間位置標示、各空間編號、單位名稱牌等。

八、本設計規劃需經本校審閱同意後，使得施工。

九、施工前承攬商必須參照公共工程施工規範、到現場實際了解規劃設計 及列出所須材料清單等，以免施工錯誤；在工作進行中，本校人員或使用單位如發現施工不當或與設計圖、施工說明書不符時，無論已否完成，均應拆除重作，因此蒙受的損失應由承攬廠商負責賠償。

十、請廠商自行評估現況及施工法，以對學校最有利及節省日後維護成本、維修簡單之方法提出簡報及施工。

十一、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

本工程係以總價決標，總價結算方式辦理結算。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付清工程款。

十二、保固期限：

（一）自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工程軟硬體設施由廠商保固 2 年，防漏保固 5 年。

（二）承包商須於驗收合格後，繳交契約總額百分之三的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十三、驗收：

（一）驗收：工作完成後，承攬商須以書面報告請本校派員驗收，並附全部檢驗記錄及自主檢查表一式參份，以供本校驗收人員施行逐項驗收時之參考使用，如未通過驗收之缺失，改善期限以 15 日曆天為原則，逾期仍未通過驗收，依合約罰則內容辦理。

（二）其他依本校驗收規定辦理。

十四、規定事項：

（一）承攬商必須具備充分之施工、校正機具設備，並能機動調派人員，配合工作量於期限內完成。

（二）本校部門為協調相關工作之進度，得要求承攬商無償配合修正施工預定進度。

（三）施工中之圖樣必須，小心保管，每日收工時應予整理妥當，不可污損。

（四）本工作涉及之圖件、資料及現場設施承攬商須負保密責任，不得任意宣洩。

（五）如有工程圖時，承攬廠商須確實遵照工程圖施工，施工時如遇障礙、困難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需求，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

（六）承攬商施工期間亦須配合遵循相關之環保法規，確實執行施工污染防制措施，改善環境品質。

（七）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施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確定能

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而產生額外費用，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

(八) 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經協商同意後，由本校解釋。